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纽约

一. 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时间安排

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五个正式工作日用于审议议程。开会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一次）。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工作组似宜根据其以往届会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4.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提出的建议，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包括对庭外重组的考虑，并拟订一份载有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包括讨论各种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所意识到的这类方法的利弊。<sup>1</sup>

5.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纽约）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初稿，工作组关于制订立法指南的审议工作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至第二十九届会议（2003 年）期间继续进行。

6.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维也纳）赞同第五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 年 2 月）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建议委员会：(1)认可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符合所赋予工作组的任务；(2)初步核准指南第一部分介绍性各章所载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一般特点和结构；(3)指示秘书处将本立法指南草案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区域组织评议；(4)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协同工作，确保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并考虑到第六工作组关于担保交易的工作；以及(5)指示第五工作组完成其关于立法指南的工作，并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和通过。

7. 预计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将完成有关指南草案的审议。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7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及秘书处的说明：调整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A/CN.9/WG.V/WP.72）。预计工作组还将收到其他补充工作文件，其中涉及指南草案提交各国政府评论后有关修改指南草案的建议。

8. 将向会议提供下列背景文件，这些文件也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sup>2</sup>上查到：

(a) 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50；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秘书长的报告：A/CN.9/WG.V/WP.54、A/CN.9/WG.V/WP.54/Add.1-2；庭外破产程序以外的途径：秘书长的报告 A/CN.9/WG.V/WP.55；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CN.9/WG.V/WP.57；A/CN.9/WG.V/WP.58；其他非正式破产程序 A/CN.9/WG.V/WP.59；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61、A/CN.9/WG.V/WP.61/Add.1-2；A/CN.9/WG.V/WP.63/Add.1-17；

(b)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2000 年）报告 A/CN.9/495；

(c)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工作报告 A/56/17、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工作报告 A/57/17 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工作报告 A/58/17；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工作报告 A/CN.9/469；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 年 7 月/8 月）工作报告 A/CN.9/504；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2 月）工作报告 A/CN.9/507；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 年 5 月）工作报告 A/CN.9/511；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2 月）工作报告 A/CN.9/529；以及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 年 2 月）工作报告 A/CN.9/530；及第二十九届会议（2003 年 9 月）工作报告 A/CN.9/542。

## 项目 5. 其他事项

9. 预计立法指南草案将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定稿并通过。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0. 工作组似宜在其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纽约）。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依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 A/56/17，第 381 段），工作组预计在前面 9 个半天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关于整个这一期间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在星期五下午的）第十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 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联席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1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其在例如关于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这一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的工作。会上对这种协调表示大力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是至关重要的，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益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照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修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十章（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还赞同按所提建议密切这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按一项所提建议在这两个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举行为期一天的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sup>3</sup>

12. 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届联席会议（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九章“破产”（A/CN.9/WG.VI/WP.6/Add.5）的基础上审议了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会议请秘书处拟定第九章“破产”的修订案文（见 A/CN.9/535 第 8 段）。

1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对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在第一届联席会议期间在共同关注的事项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继续召开专家联席会议的计划。<sup>4</sup>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两个工作组似宜为联席会议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审议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

15. 两个工作组将收到担保交易指南草案中修订后的破产问题一章（A/CN.9/WG.V/WP.11/Add.2）、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70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和概述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所述担保债权人待遇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71），并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6. 两个工作组似宜在其联席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

#### 会议时间安排

17. 将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的联席会议。开会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两个工作组预计在星期五上午和下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草稿，供两个工作组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通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0-409 段。

<sup>2</sup> 这些工作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址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上“Working Groups”栏下的“Working Group V (Insolvency Law)”中查到；报告则可以在委员会各届有关会议的相关文件中查到。

<sup>3</sup> 《同前，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3 段。

<sup>4</sup> 《同前，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7 段。